2021年度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中医药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0]369号）“中医馆”建设单位补助标准为10万元/个。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我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底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其中总投资12.77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的各个环节和有关内容合理到位，没有存在虚报项目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没有用于弥补人员经费或用于其它活动；没有擅自调整预算、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或截留财政资金挪作它用等情况；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认识专项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管理好专项资金，使专项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以实现项目实施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4月—5月，对项目进行总体筹划安排，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我中心成立了项目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院长任组长，负责项目建设全面管理工作，一位副组长负责物资调配工作，一位负责工程项目监督工作。

2021年6月—2021年9月，项目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分工，认真履职，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收集补充项目实施相关材料；

2021年10月—12月，现场勘查和评价等工作；完成评价报告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研究分析，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做好专项资金结算工作，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2021年9月底竣工，总面积105平方米，设有中医门诊、针灸、理疗、康复科、中药房等，中医诊疗环境明显改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对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通过配置诊疗设备和改善就医环境，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中医药在缓解群众就医负担中充分发挥了低成本优势，传统中医药技术服务了社区群众，让群众得到了实惠。各种治疗设备的配置，极大的提高了中医药的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为解决中医药治疗多发病、常见病奠定了良好的物资基础，也为不断提高中医服务人员的处置操作服务能力提供了有效的发展平台，促进了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中心聘任了一名中医主治，一名中医助理，技术能力薄弱，将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特别是要提高年轻中医药人员技术。

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不主动，中医药保健服务质量不高。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要求，累计投入近12.77万元资金用于改善中医药诊疗环境，装修装饰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我中心中医馆投入使用后，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中能更加广泛的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降低了医疗成本，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价廉的中医药诊疗服务。按要求完成在线填报及有关材料上传工作，自评9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